

陸軍專科學校資訊圖書中心軍事院校館際合作實施計畫

壹、宗旨

- 一、為促進國軍兵科學校及軍事院校之館藏資料資源共享，提昇本校軍事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 二、發展本校資訊圖書中心之館藏發展特色，強化館際合作交流。
- 三、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頒公佈實施。

貳、擬跨校合作之項目

包括有「圖書互借」、「期刊複印」、「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等四項。各館應秉承相互支援之意願，互惠互利之原則，開展館際合作工作，以期達到圖書館資源共享之目的。

※備註：本計畫所稱之「圖書互借」係指各館交換限量之借書證；「期刊複印」係指為藉各類傳輸方式，進行期刊全文之傳遞；「參考諮詢」係指為合作圖書館提供地方性資訊以供參考諮詢；「經驗分享」係指為合作圖書館提供圖書館經營經驗以供參考。

參、合作對象

一、現階段

- (一)申請經費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SD」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期能與各學術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透過館際合作系統線上申請提供館際合作服務。
- (二)與國軍各軍事院校透過館際合作協議書推動館際相關合作事宜。
- (三)配合學校為專科學制，加入「全國技專院校圖書館館際合作」(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二、未來

- (一)本校加入社區化學校與合作學校研擬推動館際合作服務。
- (二)加強服務本中心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館之讀者。

肆、館際合作服務內容

「館際閱覽證借用服務」及「透過館際合作系統線上申請服務」二項。

伍、加入本計畫之圖書館，除應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事項外，應交附該館之館際合作借閱規則，列舉可供互借之資源、館際合作資料之收費基準、出入各校校園及圖書館之規定等事項，以為其他合作圖書館使用該館時之遵循守則。

陸、借方圖書館責任

- 一、借方圖書館師生出入各校校園，需遵守各校門禁安全之規定，並遵守各合作圖書館之閱覽規則。
- 二、借方圖書館師生使用其他合作圖書館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有違反管理規則情事發生，應由讀者所屬圖書館負責賠償或通知繳交罰款之資，以及就當事件負責處理。
- 三、持有他校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証之師生若遇離職、退休、畢業、休學或退學等異動情況時，借方圖書館應負責通知貸方圖書館，查明有無欠書或逾期罰款未清償等狀況，俟貸方圖書館確認後方准其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

柒、貸方圖書館責任

- 一、貸方圖書館應視本身條件及借閱規則訂定館際互借政策及實施細則，明確規定資料之借用範圍、利用方式及限制等。
- 二、貸方圖書館有權決定該館不得申請借閱、影印之圖書資料。例如：有違背著作權法疑慮之資料、期刊合訂本、參考書、珍本、善本圖書以及手稿等資料。
- 三、所借出之圖書若有急用時，貸方圖書館有權緊急調回借方圖書館讀者所借之圖書，借方圖書館應充份配合負責催還。
- 四、若借方師生無法遵循貸方圖書館之規定時，貸方圖書館得逕停借方之借書權利。借方圖書館應負責配合貸方圖書館依規定辦理處罰、追償手續或送法究辦等程序。
- 五、貸方若無法因應借方申請時應及時回覆借方，並說明原因。

捌、合作方式

- 一、由承辦圖書館統一製作「館際合作借書証」二十張，發送各合作圖書館。
- 二、凡欲向其他合作圖書館借書之師生，需憑證件先向其所屬學校圖書館換取「館際合作借書証」；至貸方圖書館借書時，需抵押此證於貸方圖書館，直到圖書還清，始得領回此證，再返校換回證件。(建議各借方圖書館需掌控好自己讀者的驗證流程，對於外校生到貸方圖書館借書，希望貸方圖書館以「館際合作借書證」為憑據，認證而不認人，以簡化業務手續。
- 三、圖書互借原則上，每人每次可借 2 冊，借期 14 天，不得續借及預約。(各館若有不同的情況，建議可以從各館制定的「對校外人士的館際合作借閱規則」中，彈性的訂定之。)
- 四、借方圖書館得隨時透過網路公用目錄(WEBOPAC) 或利用電話、傳真等方式確認讀者已還清向貸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後，再歸還讀者

所抵押之證件，隨後此張館際合作借書証方可提供下一位讀者使用。

五、貸方圖書館在提供服務時，需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六、貸方圖書館提供的「圖書互借」服務可自訂逾期還書罰則，「期刊複印」服務可自訂收費標準，但在提供「參考諮詢」及「經驗分享」服務，則以免費提供為原則。

七、合作圖書館有義務自動搜集並整理各校館藏發展主題資料，以提供其他合作圖書館參考運用。

玖、為免除各學校圖書館的繁瑣行政流程，召開會員大會所屬圖書館協議過程，以達成合作協定。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會員大會所屬圖書館協商後修訂之。

拾、本計畫經館合會員大會審議，報請權責長官核准後實施。